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雅安市公安局瀑布沟分局交警大队、乌斯河派出所业务用房新建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汉源县公安局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雅安市公安局瀑布沟分局交警大队、乌斯河派出所业务用房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汉源县公安局。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为雅安市公安局瀑布沟分局交警大队、乌斯河派出所业务用房新建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配合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具备验收条件时，为甲方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鉴定书，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备案工作，但乙方的服务内容不包含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配合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审批；具备验收条件时，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编制完成验收鉴定书，并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协助甲方取

得验收报备函。

2、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18000.00（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包含税费、
编制费、差旅费、专家费等，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乙方提交本的报告取得批复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
务费¥9000.00（大写：玖仟元整）；乙方配合甲方取得验收报备函后五个工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9000.00（大写：玖仟元整）。

2、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
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取得批复、备案文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配合甲方取得批复、备案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增加过程监测），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 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 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原因（如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导致未能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

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起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汉源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6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6日